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39号

上海普陀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4月10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普陀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普陀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4月1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4月1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